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林欣郁  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08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函文影本 (008088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製作「公視兒少防疫短片」系列訊息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110年6月29日（110）公視基字第11000009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影本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  
副本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學安組  
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